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参建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规范服务行为，维护行业秩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内政发〔2014〕10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内政发〔2015〕146号）、《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内政办发〔2014〕42号）、《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内国土资发〔2014〕22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建设活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地籍测绘单位、勘测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参建单位管理主要通过信息管理、信用评价、成果运用等方式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管理是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将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的基本信息记录在册的行为；信用评价是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采用客观、公正、科学的考核标准，

对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的成果质量、从业行为、服务态度、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测定参建单位履行各种经济契约的能力和信用程度，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凡在自治区进行信息管理的参建单位，可作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建设优先选择的参建单位。

第五条 参建单位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和诚信的原则；参建单位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监督检查、信息汇总及发布；盟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督导抽查及不诚信行为上报工作；旗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参建单位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及不诚信行为上报工作。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委托各级土地整治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第七条 参建单位需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和规定，自愿接受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

第二章 参建单位管理要求

第八条 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需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

包含相关业务；

(二)具有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三)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九条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和预算编制业务，需具备乙级以上（含乙级）土地规划、水利、农林等相关行业或专业工程设计资质。

第十条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地籍测绘单位需具备测绘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勘测单位需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第十一条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

(二)具备自治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各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施工业务：

(一)参加土地整治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具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叁级以上（含叁级）等资质中任一资质；

(二)电力工程施工单位的投标人须具备有关行业主管部

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伍级以上(含伍级)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投标人具备自治区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需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查备案。

第十三条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监理业务,需具备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房屋建筑、水利、市政、公路、农林、生态监理工程等相关行业工程监理资质。

第十四条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需具备项目工程建设所需主要设备及原材料对应行业规定的供应商资质和条件。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参建单位信息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参建单位机构注册信息、办公地址、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二)参建单位取得的执业资格及年检情况;

(三)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从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五)承揽业务设备配置情况;

(六)业绩情况;

(七)单位财务状况。

第十六条 信息管理办理程序：

(一)参建单位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向旗县国土资源局进行信息备案；

(二)申请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息管理系统有关要求填写基本信息；申请材料涉及证书、证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扫描件上传系统，以备审查；

(三)旗县土地整治机构对参建单位报送的信息进行审核后录入系统；

(四)存在信息变更的参建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向自治区土地整治中心提出修改申请；

(五)同一单位申报不同类别业务的，需按要求分别录入系统。

第十七条 申请信息管理要求：

(一)已进行信息管理的单位信息和主要技术人员信息均纳入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二)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在自治区的信息管理资格，并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上公布：

1. 以欺骗或弄虚作假等手段申请信息管理的；
2. 既往业务中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经查证属实的；
3. 信用评价不合格的；
4. 参建单位未及时申请信息管理及变更，限期仍未补办信息管理手续的；

5. 其他不符合信息管理条件的。

(三) 被取消信息管理资格的参建单位，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四) 已申请信息管理的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到自治区土地整治中心办理变更手续：

1. 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
2. 停业、破产或有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
3.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的；
4. 已进行信息管理的主要技术人员有调整的；
5. 其他影响业务开展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三年内未承接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相关业务的参建单位，视为放弃信息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将自动清除其基本信息；再次承接自治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参建单位，需到相关部门重新申请信息管理。

第十九条 所有申请信息管理的参建单位必须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参建单位成果质量、从业行为、服务态度、信用管理。具体评价内容和细则见附表 1~11。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土地整治机构应通过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和举报等方式对参

建单位进行信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按年度计算。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评价年度，参建单位年度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于8月31日前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三条 评价程序：

（一）盟市、旗县土地整治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细则，收集和记录在本行政区域开展土地整治业务的参建单位从业行为，按单个项目对其参建行为进行评分，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评分情况报同级国土资源局确认后录入系统；

（二）参建单位承接多个项目业务的，项目评价分值60分及以上，取其承接所有项目信用评价分的平均值作为该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分值；单个项目评价分值低于60分，则其信用评价分值为不合格；

（三）自治区土地整治中心对盟市国土资源局确定的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实，确定参建单位信用等级；

（四）自治区土地整治中心于每年7月31日前将年度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核并公示；

（五）在评价年度内，盟市、旗县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参建单位存在不诚信行为应及时上报自治区土地整治中心，中心将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六）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和不诚信行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门户

网站予以公布；

（七）公示期间参建单位如有异议，需向自治区土地整治中心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自治区、盟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公布。

第五章 信用等级确定及运用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确定：

（一）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综合分值实行百分制。评价等级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信用等级。评价综合分值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60-84 分（含 60 分）为合格；单个项目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自治区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参建单位不诚信行为按照警告和取消信息管理资格两种方式进行评价（参建单位不诚信行为警告处罚表见附表 12；参建单位不诚信行为取消信息管理资格处罚表见附表 13）。参建单位出现不诚信行为的，不得评为优秀。

第二十五条 信用等级运用：

（一）信用等级为优秀的参建单位，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应给予加分；被评为警告的参建单位，在下一年度招投标过程中，应给予减分。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直接委托的业务，应优先考虑信用等级为优秀的参建单位；

(二)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或被取消信息管理资格的参建单位，撤销其在自治区的信息管理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承接我区土地整治相关业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土地整治机构抽调相关部门专家组成信用评价专家组按照评价细则开展评价工作，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信用评价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者按有关规定惩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 1 各级土地整治机构对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分值情况表

参建单位	盟市	旗县
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	成果质量 (75分)	信用管理 (15分)、服务态度 (10分)
规划设计编制单位	成果质量 (60分)	信用管理 (15分)、从业行为 (15分) 服务态度 (10分)
地籍测绘和勘测单位		信用管理 (15分)、成果质量 (50分) 从业行为 (18分)、服务态度 (17分)
招标代理单位		信用管理 (15分)、成果质量 (30分) 从业行为 (45分)、服务态度 (10分)
工程施工单位		信用管理 (15分)、从业行为 (65分) 服务态度 (20分)
工程监理单位		信用管理 (15分)、从业行为 (65分) 服务态度 (20分)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		信用管理 (15分)、成果质量 (45分) 从业行为 (23分)、服务态度 (17分)

注：附表 2~11 中，每项评价细则分值扣完为止。

附表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评价表

评价方向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成果质量	专家内业审查	成果的齐全性、有效性、一致性、必要性和合法性	5	
		项目区位置和范围、基本控制指标、现状基础条件	10	
		可行性分析：土地适宜性评价及土地利用限制因素分析、水土资源供需平衡分析等	20	
		技术方案及投资估算	12	
		权属调整方案、建设工期与进度安排、效益分析	6	
		图件情况	10	
	外业审查	项目区实地与可研报告表述相符情况	8	
	评审组织	编制单位未按时到会及汇报材料准备不充分	2	
编制单位未有效解答专家提出的疑问		2		

注：1.盟市土地整治机构填写；2.成果质量评价是指评价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论证的过程，由专家负责评分，评价单位负责汇总。

附表 3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评价表

评价方向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成果质量	专家内业审查	各类工作成果的齐全性、有效性、一致性	3	
		基本指标	2	

附表 3（续）

评价方向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成果质量	专家内业审查	自然资源分析、现状基础设施分析、水土资源平衡分析、新增耕地潜力分析	6	
		主要单项工程设计	20	
		预算编制	5	
		图件情况	6	
	专家外业审查	项目区实地与规划设计报告表述相符情况	6	
	专家意见复审	编制单位未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8	
	评审组织	编制单位未按时到会及汇报材料准备不充分	2	
编制单位未有效解答专家提出的疑问		2		

注：1.盟市土地整治机构填写；2.成果质量评价是指评审机构在组织规划设计审查论证工作中，专家对规划设计的成果质量进行评价。成果质量评价由专家负责评分，评审机构负责汇总。

附表 4 参建单位信用评价表

评价方向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信用管理	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培训	2	
	报送信用信息不及时	1	
	报送信用信息不齐全	2	
	被检举、控告、投诉并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10	

注：旗县土地整治机构填写。

附表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评价表

评价方向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服务态度	未按期限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2	
	相同问题经指正后仍未改进	2	
	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参加评审会	2	
	评审会汇报人为非报告主要编写人员	2	
	项目负责人未跟踪服务项目相关业务工作	2	

注：旗县土地整治机构填写。

附表 6 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单位评价表

评价方向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从业行为	技术指导	设计交底资料不齐全	1	
		设计交底现场解说、解释不清楚	1	
		未指导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问题	2	

附表 6（续）

评价方向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从业行为	设计变更	因设计错误致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达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或累计变更金额在合同总价 3%（含 3%）以下	1	
		因设计错误致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达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或累计变更金额在合同总价 3% 以上、15%（含 15%）以下	2	
		因设计错误致单项工程变更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在合同总价 15% 以上	3	
		因设计错误致项目建设位置、建设总规模、预算调整或变更总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含 20%）	5	
服务态度		未按期限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2	
		相同问题经指正后仍未改进	2	
		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参加评审会	2	
		评审会汇报人为非报告主要编写人员	2	
		项目负责人未跟踪服务项目相关业务工作	2	

注：旗县土地整治机构填写。

附表 7 地籍测绘和勘测单位评价表

评价方向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成果质量	测量成果资料不齐全	10	
	测绘外业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有自治区（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作业证（未持证作业扣 2 分/人）	8	
	未执行测绘成果保密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9	
	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影响后续工作	15	
	测量坐标未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8	
从业行为	未实现全野外数字化测绘	10	
	未按规定埋设控制标石	8	
服务态度	未按期限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5	
	未配合业主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7	
	相同问题经指正后仍未改进	5	

注：旗县土地整治机构填写。

附表 8 招标代理单位评价表

评价方向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成果质量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招标过程文件内容不齐全或有错漏、前后不一致（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附表 8 (续)

评价方向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成果质量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招标过程文件未签字、盖章(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8	
	提交业主审核的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6	
	成果质量增加工程量清单型号与规格标定不齐全	6	
从业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未指定项目负责人	8	
	项目负责人未全程参与招标代理活动	10	
	未按标书规定的踏勘现场	9	
	开标会准备工作不充分, 组织工作混乱	10	
	未主动递交书面评标报告	8	
服务态度	未按期限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2	
	未配合业主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3	
	相同问题经指正后仍未改进	3	
	项目负责人未跟踪服务项目相关业务工作	2	

注：旗县土地整治机构填写。

附表 9 施工单位评价表

评价方向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从业行为	开工准备	项目经理未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审查, 图纸审查记录未经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会签	2	
		项目开工前未按规定做好施工技术交底, 施工技术交底资料等未经交底人员签字确认	2	
		未按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指定的日期开工	2	
		未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或方案未报监理工程师和总监审核	2	
		未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2	
	工程进度	未逐月开展施工进度检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调整施工进度计划	7	
		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施工日志、施工月报、工程款拨付申请等施工管理资料记录不相符	6	
	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选购施工材料	5	
		未及时通知建设或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取样监督、隐蔽验收	5	
		未与业主建立共同选定样品质量检测单位	2	
	安全生产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未按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书	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附表 9（续）

评价方向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从业行为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不整齐	2	
		未按要求全面清理、处理工程建筑垃圾	1	
		办公室未张挂各种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及施工图标等	2	
	资料管理	缺少砂、石、砖（砌块）、商品混凝土、石灰、水泥、钢筋、沥青、混凝土外加剂等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检验报告或复试报告	2	
		进场材料质量合格证书复印件未盖出厂厂家公章	2	
		施工单位未配备取样人员或取样人员无证上岗	3	
		各类资料不及时做好记录、更新和归档，管理混乱	2	
		施工管理资料不齐全、不真实、不规范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附有质量保证书	2	
		验收时未正确解释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疑问	2	
服务态度	未按期限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3		
	项目经理未入驻施工现场	4		
	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经理部未向业主请假	3		
	未配合业主或有关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3		
	对业主或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并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	4		
	整改不到位，再次出现同类问题	3		

注：旗县土地整治机构填写。

附表 10 监理单位评价表

评价方向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从业行为	行为规范	未配备招标文件中载定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4	
		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实际工程量、工程质量、工程材料、工程费用等审核不严，未发现错误（每次扣 2 分）	12	
		监理工程师未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审查	5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未安排旁站监理或旁站监理工作不认真，未发现明显问题或发现问题不作处理	7	
		未履行施工过程的巡视和检查工作职责	6	
		未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5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等监理指令签发不及时、不规范	4	
	资料管理	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3	
		未及时做好《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及相关会议纪要	2	
		未做好旁站监理工作及巡视检查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检查记录	4	

附表 10 (续)

评价方向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从业行为	资料管理	未建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台账	2	
		各类资料未及时做好记录、更新和归档，管理混乱	3	
		未及时向业主提交监理档案或提交的监理资料不齐全无效	4	
	竣工验收	验收时未有效解释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疑问	2	
		未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就单位工程、单元工程、单项工程验收	2	
服务态度		未按期限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3	
		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未入驻施工现场	4	
		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经理部未向业主请假	3	
		未配合业主或有关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3	
		对业主或有关部门检查中发现并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	4	
		整改不到位，再次出现同类问题	3	

注：旗县土地整治机构填写。

附表 11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评价表

评价方向	评价细则	分值	扣分
成果质量	未签订供货合同或未按要求签订供货合同	6	
	供货过程中产品未打包包装	5	
	材料设备供货未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	10	
	未按供货合同规定的约定期限、数量供货，影响工程进度	9	
	未实行批次供货签单制度，产品出现问题推卸责任	5	
	产品安装调试拒绝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差	10	
从业行为	供货范围超出招投标确定的产品目录以外的材料设备	7	
	提供产品价格高于项目所在地同类产品同期价格	4	
	通过恶意抬价、压价等非法手段垄断供货渠道	12	
服务态度	未按期限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5	
	未配合业主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7	
	相同问题经指正后仍未改进	5	

注：旗县土地整治机构填写。

附表 12 参建单位不诚信行为警告处罚表

单位	评价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1.一个年度内有 2 次（含 2 次）以上未通过评审； 2.未按合同履行，被业主书面投诉 2 次（含 2 次）以上； 3.未参加项目评审会； 4.服务态度评价表中设定的评价细则，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

附表 12 (续)

单位	评价内容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	1.一个年度内有 2 次(含 2 次)以上未通过评审; 2.未按合同履行,被业主书面投诉 2 次(含 2 次)以上; 3.未参加设计交底或项目评审会; 4.服务态度评价表中设定的评价细则,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
地籍测绘和勘测单位	1.一个年度内有 2 次(含 2 次)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或经鉴定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 2.未按合同履行,被业主书面投诉 2 次(含 2 次)以上; 3.服务态度评价表中设定的评价细则,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
招标代理单位	1.未按规定保存文件资料; 2.未按合同履行,被业主书面投诉 2 次(含 2 次)以上; 3.服务态度评价表中设定的评价细则,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
施工单位	1.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施工,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2.未按合同履行,被业主书面投诉 2 次(含 2 次)以上; 3.未按照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4.未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或现场施工组织能力差导致工期延误; 5.未服从监理或业主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工程整改意见。 6.服务态度评价表中设定的评价细则,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
监理单位	1.签认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 2.未按合同履行,被业主书面投诉 2 次(含 2 次)以上; 3.签认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 4.出具评定或验收资料与实际工程不符; 5.服务态度评价表中设定的评价细则,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	1.提供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2.未按合同履行,被业主书面投诉 2 次(含 2 次)以上; 3.一个年度内出现提供材料设备检查不合格或经鉴定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 4.服务态度评价表中设定的评价细则,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

注:参建单位出现评价内容中的任一项,即评为警告处罚。

附表 13 参建单位不诚信行为取消信息管理资格处罚表

单位	评价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1.一个年度内有 3 次(含 3 次)以上未通过评审; 2.将所承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务转包; 3.被检举、控告、投诉 3 次(含 3 次)以上,并经查实; 4.一个年度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警告 3 次(含 3 次)以上。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	1.一个年度内共有 3 次(含 3 次)以上未通过评审; 2.伪造业绩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将承揽的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4.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附表 13 (续)

单位	评价内容
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	5.被检举、控告、投诉 3 次(含 3 次)以上, 并经查实; 6.一个年度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警告 3 次(含 3 次)以上。
地籍测绘和勘测单位	1.一个年度内有 3 次(含 3 次)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或经鉴定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 2.被检举、控告、投诉 3 次(含 3 次)以上, 并经查实; 3.一个年度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警告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招标代理单位	1.未取得资格认定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或超越规定范围承担招标代理业务; 2.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工作人员利用代理业务之便, 在约定的代理酬金外收取利益或向招标人或中标人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收取额外费用; 4.主持开标、组织评标中排斥投标人或有其他不公正行为; 5.恶意篡改评标报告内容, 伪造评标结论, 或未按规定期限将应当备案的文件资料报中心备案, 或发出文件与备案的文件资料不一致; 6.因从业人员的重大失误致使招标失败、造成招标人损失或导致代理的招标项目被投诉; 7.被检举、控告、投诉 3 次(含 3 次)以上, 并经查实; 8.一个年度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警告 3 次(含 3 次)以上。
施工单位	1.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 2.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被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3.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立即组织抢救, 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4.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 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有关证据; 5.阻挠和干涉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6.施工人员之间或施工人员与项目区群众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 7.未参加项目验收; 8.未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工程质量缺陷; 9.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10.由于工作失误, 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媒体曝光,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11.被检举、控告、投诉 3 次(含 3 次)以上, 并经查实; 12.一个年度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警告 3 次(含 3 次)以上;
监理单位	1.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构成; 2.未参加项目验收; 3.被检举、控告、投诉 3 次(含 3 次)以上, 并经查实; 4.一个年度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警告 3 次(含 3 次)以上。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	1.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商品; 2.被检举、控告、投诉 3 次(含 3 次)以上, 并经查实; 3.一个年度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警告 3 次(含 3 次)以上。

注: 参建单位出现评价内容中的任一项, 即评为取消信息管理资格处罚。